



香港稅務學會

有關於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

由於出口商品及服務的下降，香港於 2015 年第三季度的經濟增長有所放緩。然而，在本地需求增加的支持下，預計 2015 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仍會有 2.4% 的溫和增長，而政府於 2015 年 8 月所公佈的預測增長則為 2% 至 3%。

由於美國利率的上升為全球資本市場帶來波動和全球經濟復蘇緩慢，與中國更緊密的經貿合作將會是本港未來幾年經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為了使香港在中國的「一帶一路」政策下成為中國與世界其他地區的「超級聯繫人」，以及與廣東省試點自由貿易區作更深入的合作，政府應對現行的稅收政策和《稅務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以創造一個更有利營商及在鄰近地區內更具競爭力的稅收環境。

隨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於 2015 年 10 月對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BEPS”)項目發表了最後報告，香港亦須要考慮如何就 OECD 的建議作出應對及如何優先處理不同建議的實施。本會認為，政府在考慮任何行動方針時，應在遵守最新的國際稅收標準和維持香港營商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

內在因素方面，本港長期面對的稅基狹窄和政府收入不穩定這兩個問題仍有待解決。人口老化、社會對更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的需求、落實十五年免費教育和今後計劃實施的自願醫保計劃，都將增加公共財政的壓力。

為了在區內競爭加劇的環境下吸引更多外國投資來香港，和應付人口老化和社會對其他政府服務的額外需求帶來的長遠財政挑戰，本會認為，政府應為香港制定相應的稅收政策，以保持競爭力，促進經濟增長及減少香港財政的波動性。舉例如稅務局應就香港的《稅務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以令有關法例能迎合不斷轉變的營商環境，同時與國際慣例相符，並提供稅務優惠予香港的核心產業和對香港有重要戰略意義的行業，為香港帶來進一步經濟增長的機會，以及探索擴闊目前稅基的方案，和盡快找出改革醫療保健融資的可行方案。

香港稅務學會已就部份下列的建議多年提倡，而今年亦加入部份新建議。學會相信本財政預算案建議所涵蓋的範疇，將有助改善及加強香港的競爭力，及優化本港的稅務政策，政府應該慎重考慮。

本會就 2016/17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建議，涵蓋五大範疇，當中包括了以下各方面：

- 甲 具體稅務方案以加強香港競爭力
- 乙 提倡稅制的公平性及明確性的建議
- 丙 檢討現行稅務條例使其更現代化及切合國際稅收規則
- 丁 有關個人納稅人之稅務措施
- 戊 擴闊稅基

甲 具體稅務方案以加強香港競爭力

1. 設立對飛機租賃有利的稅收制度

在 2015/16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提到香港應該研究其它地區的經驗，探討各項可行措施推動本港航空融資業務發展。

不過，香港現時的稅收規例並未能為飛機租賃業務的發展創造有利條件。現時《稅務條例》中列明，香港的飛機擁有人無法就租賃予非香港飛機營運者之飛機資產，獲得有關之折舊免稅額；另一方面，香港的飛機擁有人卻須就有關之租賃收入課稅。與此同時，香港亦缺乏任何對飛機租賃業的稅務優惠措施。

由於亞太區的飛機租賃市場（尤其是中國）現在正快速增長，加上來自其它國家如新加坡和愛爾蘭的激烈競爭（其允許飛機出租人為租賃的飛機獲得折舊免稅額，而且對飛機租賃收入以一個低於香港的稅率徵稅），香港不應再延誤修訂其稅例，以提供對飛機租賃或融資更有利的稅收環境。

本會建議，有關飛機租賃折舊免稅額及就飛機租賃收入的特殊稅務處理方案應盡快落實及執行，以免影響本港航空融資業務於亞太區的競爭力。

2. 修改《稅務條例》以擴闊對企業財資公司利息收入的徵稅範圍，將減低「企業財資中心稅務方案」對跨國公司的吸引力

政府最近向立法會提出一項稅務條例草案，尋求(1)消除企業財資中心從貸款而產生的利息收入須要徵稅，但其所支付給海外集團公司的相對應利息費用卻不被允許作稅前扣除的不合理情況；和(2)對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所產生的合資格利潤提供 8.25% 的優惠稅率。

本會認為，某些條例草案內提出的利息扣除和給予優惠稅率的條件，即「獨立企業」原則及「安全港規則」，過於複雜或繁重。

除以上問題外，本會認為條例草案內引入的兩項推定條文並無正當理據支持。這兩項擴闊利息及其它有關收入徵稅範圍的推定條文亦難免令跨國企業對條例草案產生負面看法，從而減低條例草案的吸引力。

此外，這兩項推定條文也可能被視為帶有歧視性，因其只適用於公司的集團內部融資業務，但不適用於非金融機構公司經營的其它貸款業務。

本會建議刪除上述兩項不必要的推定條文，使條例草案對考慮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的跨國企業更具吸引力。

3. 提高核心產業和對香港有重要戰略意義的行業的稅務競爭力及確定性

近年，稅務局傾向採用日益嚴格的檢定規則來評定各類收入的來源。此外，稅務局也不允許對某些利潤例如貿易利潤進行分攤。不一致地應用收入來源規則亦為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加添不明確性。

為了減輕稅務處理不明確和昂貴的離岸申索對納稅人的不利影響，並使香港稅制更具競爭力和明確，本會認為除了金融服務業外，政府也應對某些被視為支柱及對香港有重要戰略意義的行業提供適當的稅務優惠，如貿易業務、設立地區總部和部分創新科技業。

在亞洲的其他國家，例如日本、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均有提供不同的稅務誘因，以吸引外國投資和促進重要戰略行業的發展。香港在這方面對比上述國家較為滯後。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應為上述非金融服務產業提供適當的稅務優惠(例如優惠稅率)，使這類行業的稅務處理更具競爭力和明確。

4. 為促使香港成為知識產權中心而對《稅務條例》第十五條(1)(ba) 作出修改及對海外特許權收入提供優惠稅率

本會建議，修定《稅務條例》第 15 條(1)(ba)，以確保在下列條件下，非香港特許權持有人所收取的使用費，在香港豁免繳付預提稅，包括：(1) 香港公司為一家分包公司，並且需對在境外特許權分包收入支付預提稅；(2) 有關知識產權實際上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及(3) 香港分包公司所支付給海外特許權持有人的使用費和海外承包公司支付給香港分包公司的使用費源於同一的特許權益。

此外，為推廣香港作為地區性的特許權營運基地，非在香港使用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應享有優惠稅率，例如是一般利得稅稅率的 50%。

5. 就特許權收入所徵納的海外預提稅而設的單邊稅收抵免

對納稅人就其特許權收入而繳交的海外預提所得稅，根據《稅務條例》，納稅人應享有單邊稅收抵免。這措施將鼓勵香港企業全面開拓海外市場並促進環球企業在香港投資，有助推動香港成為知識產權中心。

6. 為購買無形資產權利，例如專營權，許可使用權和不可剝奪的使用權等而產生的資本開支提供折舊免稅額

根據現行的法例，對服務業就購買無形資產權利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專營權，許可使用權和不可剝奪的使用權（常見於電訊業）都不可獲扣稅。本會建議，就購買以上所有無形資產權利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給予稅務扣減，並回應本會近期所進行的香港稅務競爭力研究調查結果，對《稅務條例》第 16 條 EC(4)(b) 中的不合理限制予以剔除。

7. 研究和開發費用的稅務扣減

政府最近新成立了創新及科技局，銳意要將香港發展成知識型經濟體系和區內創新及科技中心。但是目前香港投方於研究和開發的開支遠低於新加坡及其他鄰近城市。為鼓勵企業投放更多資源於科研發展方面，本會建議，政府應效法其他許多國家，對科研發展的費用給予百分之五十的扣除。例如：科研發展費用為一百萬元，稅例應該更改，給予該企業一百五十萬元的扣除額。另外，稅務局亦應就《稅務條例》第 16 條 B(1)(b) 中，符合特定條件的外判科研發展開支予以稅務扣減。

8. 業務虧損的稅項寬免

為加強香港的稅務競爭力，本會建議(1)集團內一間公司的虧損可以用來抵銷集團內另一間公司的應課稅利潤；及(2)一間公司一個課稅年度的虧損可以轉回用以抵銷該公司過往兩個年度的應課稅利潤。

9. 支持綠色工業

為長遠減少香港的廢物及提高香港的廢物管理或回收行業的可持續性，學會認為，政府應考慮推出措施，以鼓勵減廢/回收業的發展，例如為綠色工業提供稅務優惠。

學會於 2013 年曾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大部份 (83%) 被訪者認為促進環保工業 (例如垃圾管理業/回收業) 發展可以幫助減輕目前香港面對的廢物問題。

本會建議就購買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環保設施的成本給予百分之五十的稅務扣除。另外，政府亦可為某類綠色行業 (如：廢物回收業) 提供補助或稅務假期。

10. 支援中小企業

中小企為香港經濟支柱的基石。由於香港的中小企對本地經濟發展和香港民生扮演重要角色，本會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為中小企提供更多支援，以減輕中小企的經濟負擔和維持其競爭力。

就本會去年所進行的香港稅務競爭力研究調查結果顯示，超過百分之七十的受訪者，均同意對中小企引入較低之稅率。而若引入新的稅率機制時，約三成六的回覆認為，合適的利得稅應定為百分之十。

基於中小企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本會建議(1)引入二段式的利得稅措施，針對非集團公司，為年度營業額少於二千萬元及淨應課稅利潤少於二百萬的中小企，引入百分之十的利得稅稅率；及(2)考慮以較低的租金，將某些商業和工業場所租給中小型企业。

11. 培養青少年事業發展和企業家精神

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了有關青少年培訓和青少年失業的問題。青少年乃香港的未來希望。他們的信念及遠見，對香港未來的經濟及社會發展，有著深遠的影響。儘管政府已引入職業教育、職業生涯導航和人生規劃等計劃，支援青少年的事業發展和提高他們於真實世界的機會，但本會認為，政府應同時考慮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企業聘請青少年及培養青年人才的企業家精神。

本港超過 98% 的企業乃屬於中小企業，資源上相對匱乏，而青少年多以這些中小企業作為踏出社會的第一步。故此，政府可考慮提供合理的稅務優惠予以中小企業，以便鼓勵企業對初次投身社會的青少年提供適當的入門機會。此舉除可改善青少年「向上流動」的機會，亦能幫助他們更易融入人力資源市場，亦可提升企業本身形象。

此外，為培養資訊科技和其他創新科技的年輕人才成為企業家，政府應考慮提供稅務優惠予年輕企業家開創的新企業。

本會建議就中小企業新聘請的青少年僱員，給予相等於該青少年僱員月薪之 150% 的稅務扣除額，最多以 12 個月為限。而有關的青少年須為(1)年齡介乎 18 至 25 歲；及(2)該青少年僱員之月薪於首年雇用期內，不超過 12,000 元。現時，政府發起或資助了多個教育和培訓青少年的計劃，當中發掘的一些具天賦的年輕企業家，本會建議，政府應為這些年輕企業家所開創的新企業，在其開始有營利的頭一至兩年，給予 50% 利潤寬減的稅務假期。

乙 提倡稅制的公平性及明確性的建議

稅制的公平性及明確性，對香港作為營商及貿易金融中心而言至為重要，故此為本會於財政預算案建議中一貫重新的立場。

1. 有關於進料加工企業購買在內地使用的機器設備的稅務扣減

現時，對於本港企業與內地企業以進料加工的形式合作經營，稅務局的評算為，雖然該香港企業的利潤必須全部在港繳納利得稅，但該企業購買於內地使用並產生該企業利潤的機器設備成本却不予任何稅務扣減。

本會了解政府庫務科對上述的稅務處理已作出檢討，認為該稅務處理在法理上是正確且毋須作出修訂。但本會認為庫務科的論據並不切合實際情況。

本會建議庫務科與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業界及其他的持份者作進一步的溝通，重新檢討其立場，盡最大的可能來解決問題，並給予有關的納稅人適切的稅務寬免。

2. 「虧損通知書」應與「評稅通知書」有同樣的法律地位

根據現時《稅務條例》，在收到利得稅「評稅通知書」之後，企業有反對的權利，但是如果企業經營有虧損而收到「虧損通知書」，並不能就「虧損通知書」提出反對。因此，即使該企業不同意收到的「虧損通知書」，也不能要求稅務局修改該份「虧損通知書」，直至該企業在以後年度經營獲利才可以提出反對。

法院就 Common Empire 的案件所作出的裁定，確認了稅務局發出「虧損通知書」的慣例只是一種法外行政措施。儘管確定稅務虧損的過程跟確定應評稅利潤的過程近似，「虧損通知書」在法律上不能被視為「評稅通知書」。由於「虧損通知書」並不是「評稅通知書」，因此稅務局可於任何時候修訂「虧損通知書」上所列的虧損額而不受現時六年評稅期限的限制。

本會認為這種做法對企業非常不公平，因為假如該企業有數年的虧損後的一年才有利潤，要提出反對該數年的虧損額時，就要追尋數年前的記錄及證據等等，實為非常困難，本會建議當企業收到虧損通知書時，應該享有等同收到評稅通知書的反對權利。

加上最近由終審法院裁定的 Aviation Fuel Supply 案例表明，如果納稅人需要確立多於六年前的事實和證據，以就「補加稅評稅通知書」作出反對，稅務局則不能對納稅人提出該「補加稅評稅通知書」。基於以上的發展，現時是對「虧損通知書」的法律地位進行審查的適當時機。本會建議，修改現時《稅務條例》，給予「虧損通知書」與「評稅通知書」相同的法律地位，使兩者同時受六年修訂期限的限制。

3. 以集團作為購買儲稅券之基準

根據現時《稅務條例》，稅務局可要求被稅務審查之集團的某個別公司購買儲稅券，以作為日後抵扣最終稅負之用。然而，最終有額外稅負的集團公司並不一定是已購買儲稅券的公司。由於儲稅券的利率（約為 0.04%）及由判定債項所衍生的利息的利率（為 8%）並不一致。故此，當受查對象為集團時，集團內不同公司須就有關的稅務審查，面對利率風險。此舉對納稅人構成不公平及不確定性。

本會建議，容許以集團作為購買儲稅券之基準，以令集團內的任何公司均能以已購買儲稅券抵扣其額外稅負，或將儲稅券利率及由判定債項所衍生的利息利率同步調準，以避免令納稅人面對不公平的利率風險。

丙 檢討現行稅務條例使其更現代化及更切合國際稅收規則

雖然海外地區有慣常地檢討及更新其稅法，以令其更具競爭力及迎合不斷轉變的營商環境，同時與國際慣例相符，惟香港的《稅務條例》自 1976 年後便未有全面檢討，當中部份條文已經過時，而過往的修訂亦只著重處理一些逼切問題，並無對《稅收條例》進行全面性檢討。

學會於 2013 年所進行的調查中，有 76% 的被訪者對香港現有稅法與稅制需要進行現代化，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

此外，OECD 於 2015 年 10 月就所有 15 項 BEPS 行動計劃發表了最後報告。這些報告中建議了一些新的本地稅收措施及國際稅收規則，而 OECD 亦期望各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會採納和實施其建議。本會認為，政府應就 BEPS 行動計劃作出適時的回應，並按有關議題與香港的相關性定出處理的優先次序，制定對香港最有利的對策。

基於上述原因及作為香港對 BEPS 的回應，本會認為現時乃是香港就其稅法作出全面檢討的合適契機。

當中應予以檢討的範疇包括：

- (一) 全面檢討現行利息扣除之規則
- (二) 引入特定及全面的轉讓定價稅例及考慮是否需要設立轉讓定價文檔的要求；及
- (三) 檢討現行電子商貿的利得稅處理手法和更新判定電子商貿業務利潤來源的指引。

丁 有關個人納稅人之稅務措施

1. 調整薪俸稅稅階

本會建議薪俸稅稅階應該從現時的 40,000 元增加到 50,000 元而維持其他免稅額不變。此項建議將可以於不縮窄稅基的前提下，減輕納稅人，尤其中產人士的稅務負擔。

2. 增加父母及祖父母免稅額及剔除「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要求

政府近年來均調撥大量資源照顧長者及相關宿舍服務，有見本港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及配合政府的人口政策，為鼓勵子女照顧父母及祖父母，本會建議，分段增加父母及祖父母的基本及附加免稅額如下：

	父母 / 祖父母免稅額 - 非與納稅人同住	父母 / 祖父母免稅額 - 與納稅人同住
年齡界乎 55-59	由現時 20,000 元增加至 21,000 元	由現時 40,000 元增加至 42,000 元
年齡界乎 60-79	由現時 40,000 元增加至 42,000 元	由現時 80,000 元增加至 84,000 元
年齡為 80 或以上	由現時 40,000 元增加至 50,000 元	由現時 80,000 元增加至 100,000 元

另外，現時納稅人申報有關的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其父母或祖父母均須要符合「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要求，有關的要求對離港的長者並不公平。本會認為，應予剔除「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要求。

3. 容許納稅人以個人名義申請個人入息課稅

於現行《稅務條例》的個人入息課稅制度下，已婚的納稅人須先取得配偶同意，方可合併進行個人入息課稅申請。於稅務角度而言，有關的措施令個別納稅人於稅務申報時，未能以其本人的入息作基礎；另一方面，此舉亦會令雙方的個人財政公開，有違社會的財政趨勢及個人私隱。

本會建議，已婚夫婦的任何一方應享有選擇進行個人入息課稅的申請權利，而無須徵得其配偶的同意。

4. 醫療保險保費的稅務扣除

政府現正就推行自願醫保計劃（“VHIS”）進行相關工作。為鼓勵更多市民參加 VHIS 或採用私營醫療系統，本會認為政府可提供稅務優惠予個別參加 VHIS 或其它私營醫療保險計劃的納稅人，並為醫療保險保費提供每年上限為 30,000 元的稅務扣除額。由於相對的保險費用收入將予以課稅，故有關的措施並不會對政府財政構成重大影響。這項建議可減輕政府提供公營醫療服務的負擔。

5. 增加自願性強積金供款之扣稅額

基於現時社會仍未就全民退休保障達成共識，為鼓勵更多納稅人對其退休作出適當的安排，本會建議，為納稅人就自願性強積金供款提供稅務扣除，並以每年 50,000 元為上限。

戊 擴闊稅基

狹窄的稅基長期以來都是香港現行稅制一個顯著的問題。政府於 2015 年 10 月發表的 2016 年度施政報告及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諮詢文件中亦指出本港稅基狹窄及政府收入不穩定的問題。

隨著香港人口老化，財政收入不穩定的問題特別令人關注。諮詢文件指出，根據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報告，隨著人口持續老化以及與經濟增長放緩，如政府開支持續增加，遠超經濟和收入的增長，香港將無可避免出現結構性財政赤字。政府於 2015 年 12 月所發表的退休保障諮詢文件中亦提到，由於人口迅速老化，社會必需考慮有甚麼可行的融資方案以支持一個更完善但同時可持續及社會能負擔的退休保障制度，而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案就是提高稅率或引入新稅種。

除了以上所述，已落實實施的十五年免費教育及計劃今後推行的 VHIS，都意味著政府開支在未來數年將有所增長。

為緊守財政紀律及維持一個健康及可持續的財政制度，本會建議政府應繼續開展研究並探討如何擴闊香港的稅基及降低香港財政收入的波動性。擴闊稅基的研究不應局限於銷售稅、營業收入稅、消費稅或類似稅種，而應延伸至其它已發展經濟體系中徵收的更新穎和有效的稅種（例如社會保障徵費及醫療徵費）。利用新的穩定收入來源來擴闊稅基，將有助政府解決人口老化而所帶來的財政壓力，並可讓政府有更多空間及彈性來分配資源於不同的公共開支上。

香港稅務學會
2016 年 1 月